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3.17 北市法一字第 09430391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戶籍行政事項臺北市政府自得自行決定，且內政部前揭函僅說明為避免因不同版本產生效力上之疑義，「建請」該府重新考量改用統一作法之作業系統，故似不受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之拘束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核發英文謄本作業方式與內政部所訂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規定不同之法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430733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 貴局前函略以：貴局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開辦英文戶籍謄本業務，因本市採用漢語拼音政策，本市街路英譯亦均採漢語拼音標示，而英文戶籍謄本軟體系統相關資料亦均採漢語拼音方式建置。現內政部於 94 年 2 月 1 日開辦英文戶籍謄本業務，因該部作業系統係採用通用拼音建置，與本市所用漢語拼音系統不同，造成本市戶政所執行上之困擾，貴局即簽奉核可，沿用本市原有之英文戶籍謄本作業系統核發英文戶籍謄本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。內政部就本案函復重點如下：（1）有關規費部分，應依該部發布之「英文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收費。（2）為避免因不同版本產生效力上之疑義，及將來實施跨縣市受理英文戶籍謄本時，有不同版本之困擾，建請本府重行考量改用統一作法之作業系統。貴局就內政部前揭函評估 2 個對應方案：（1）就規費部分，本市英文謄本收費標準擬依照內政部發布之標準。（2）為因應未來內政部開放跨縣市受理作業，未來內政部開放跨縣市受理英文戶籍謄本申辦案件之作業方式時，採取本市版與內政部版之作業系統同時併行，凡設籍本市者以本市版系統辦理，設籍外縣市者則以內政部版系統辦理。

三、對於 貴局前函意見，本會敬表同意。蓋依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戶籍行政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」。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目亦規定直轄市戶籍行政為直轄市自治事項。職是之故，有關戶籍行政事項本府自得自行決定，且內政部前揭函僅說明為避免因不同版本產生效力上之疑義，「建請」本府重新考量改用統一作法之作業系統，故本市似不受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之拘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 貴局擬就規費部分，依內政部發布之標準；就作業方式，則採取本市版與內政部版之作業系統同時併行。以上因應方式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備註：說明二所載，「英文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」業於 94 年 6 月 30 日廢止（現依戶政規費

收費標準)及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第10點，業於95年1月18日酌作修正
文
字規定內容為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應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。」